

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

## 第一章

“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”

——□ □ □ □ □

### 中国，北京

回国前几天，我就开始焦虑，既期待又焦虑。我害怕，具体害怕什么，我也说不上来，只是隐约感到恐惧。我想起移民加拿大的哥们 Wave 说的，他每次回北京之前也会焦虑好几天。想到这点，我好了一点。原来不止是我一个人这样啊，那就好了，我的反应还算正常。

一上飞机，我的心就定了。看着四周坐满黄面孔的国人，我像已经提前回到了中国。飞机上，宝宝睡着了，小手还放在我的手里。我用一只手给他盖上一条毯子，过了一会儿，也给自己盖了条，想了想，又把我的毯子也盖到他身上，给他仔细掖了掖，不知怎么地，我就产生了一种俺们娘儿俩相依为命的感觉。

飞机从柏林的泰格尔机场，跨越欧亚大陆，直飞到北京。出海关的时候我甚至有点紧张，这种紧张会不会也属于回国前的焦虑？我举起宝宝给海关人员看，然后抱着他走几步歇两下，终于来到行李提取处。我拿了辆手推车，把我的包放进车里，胳膊一下子轻松了不少。终于把旅行箱和婴儿座椅都放上手推车，我一手抱着宝宝，一手推着手推车，慢慢地往出关口挪。出关需要安检行李，轮到我时，一个工作人员看着我说，“那个抱小孩儿的，过吧！”我向他道谢，走出海关。等待接机的人排得满满的，我一下子看见我弟，他见我过来，快步走过来，先替我推过了车，才过去抱宝宝。

我随他走出机场，炙热的阳光照在我们身上，一上车我弟就递给我一个塑料盒，里面装着几个包子。“咱妈刚做的。”宝宝坐在后排安全座椅上，我掰了一小半儿包子，递给宝宝。宝宝伸出小手接过包子，笑起来，往嘴里塞。

第二天，就赶上了北京严重的雾霾。看着窗外昏黄色的天，我想起当初离开北京的原因之一，就是因为这雾霾。当然不仅仅是因为雾霾，还有很多更沉重更黑暗的东西，让当初的我迫不及待地离开。就像想到黑暗一样，我强迫自己停止想下去。

刚回来那几天，半夜总被噩梦惊醒。有几次我捂着胸口从床上坐起来，惊魂不定，痛苦不已。

这次我回北京，特别想联系一个人。我已经跟她有几个月没有通过电话了。我发微信她也不回，短信给她也没有反应。这回换回中国移动的号，我一下子畅快了，可以随时给她打电话了。我给李灵发了几个短信。没有回复。我打电话过去，没有打通。

站在闷热的阳台上，我失魂落魄，感到深深的失落。

夜风清凉。出门漫步。隔壁院里的梧桐花好香。地上落满了梧桐花。我贪婪地在树下站立，闭上双眼，深深嗅着这梧桐花的气息。

我出门左拐，天色已经暗了下来，街上还有不少的老头老太太在散步，有些放学了的孩子穿着校服打打闹闹穿过街头。前面有个女孩在溜狗，穿牛仔裤阿迪达斯球鞋和一件紫红色的防

雨衣。短头发。她在我前面走着，我们的步伐几乎一样快，当她的狗在树坑那里停下来时，我超过了她。我没有回头看她，她像世界上另一个我，我不敢看她的长相，不敢失望，或者万一我没有失望呢？那我会不会更失落？我继续向前走着，这时我完全没有了散步的浪漫感，只是机械地往前走，以前李灵也养过一条狗，李灵也是短发，李灵也喜欢穿牛仔裤。或者，这是世界上另一个李灵。

我拿出手机，又打了一遍李灵的手机号，还是没有人接。

我记得以前她曾经对我说，我是她唯一的朋友。

她在我的生命里彻底地消失了。在得了一场大病后，她注销了微博和豆瓣，更别提之前其它的社交网络了。小秋告诉我说李灵注册了个新微博，她上去看过，还写到了上班的事。上班？这也太不可思议了。我没法想象她能上班。但无论如何，那确实是她的文风。我看了一会儿就关了。

之后该怎么生活？我感到无限迷茫。我孤独地跋涉在人世间，没人帮我，没人理解，我那么多天南海北的朋友都没有用，全都被我隔绝在大气层之外。

我走去浴室洗澡，脱下衣服，那条腹部下方的伤痕依然在我身上，我习惯性地摸了摸它，硬硬的。它就是一道伤疤，即使我每天都用除疤霜涂它，它依然还在我身上。这是半年前我做剖腹产手术时留下来的。

我想给它拍张照片，拍我的裸体照。搞不好它会一直留在我身上的。或者如除疤霜的使用说明所言，它会慢慢淡化，变成细细的一条，直到肉眼看不清楚为止。

“经过了最难熬的时候，你会觉得一切事情都不过如此。”

吴宁按约定的时间来到我家楼下，背着个小双肩包。今天有点雾霾，天色发黄，再加上热，感觉空气里热气腾腾。这不是一个见面的好天气，要不是见一位好友，这样的天气最好呆在家里。我想了想，开口说附近有家咖啡馆，不远，你若不介意咱们走着过去。他说好。我们便向咖啡馆的方向走去。

他比我还要矮一些，头发有点自然卷，走路像在跳舞。

我与他走了河边街心花园的小路，旁边的高楼后面，就是我曾经租过房的院子。我边走边想着，改天要去看看喂猫阿姨。她见着我不定有多高兴呢。

吴宁从书包里掏出两本诗集，是他刚出的。我翻了翻，就放在桌上了。他问起我写作计划，又问我在德国怎么样，我大致讲了讲。瞥到书架，我说这里的书架上有很多我送的书，出国前我整理了一批书送给他们，因为这里是我家附近的唯一一家咖啡馆，我要对它好一点儿。他说他的书太多了，家里都搁不下，好多都放在了床底下，想找都找不到，经常买重书。我们又到门口抽烟。他把他的啤酒拿了出来，我也把我的咖啡端了出来。就这么跑了好几趟。

“我有一个好朋友，他曾经也住在这儿附近。后来他去了加拿大。有一次他回国约我见面，我把他带到这儿。那天也是雾霾，比今天还严重，下午就跟晚上一样，黑乎乎的。我们也是坐在外面抽烟，我喝咖啡，他喝啤酒。我以为他要抱怨天气，但你猜他说什么？他说，北京还是有无法被取代的地方，北京还是有北京的好。后来他说他是坐公共汽车来的，他说想看看北京的人。”

那天晚上，我照例刷了刷朋友圈，正好看到微信里的一个人说他正打算听一张唱片。我留言说“我也想听”。片刻后，对方发来了一个网络链接，正是那张唱片，正在全球同步播放。他是朋友的朋友，我们加了对方的已经快三个月了，还从来没有说过话。

我听了一会儿，音乐很迷人，让我一下子进入了它所引领我进入的世界。我干脆关掉了灯，戴上耳机，躺到了地上。这种感觉让我一下子就像回到了结婚前漫长的少女期，很多时候都

是与音乐有关，与夜晚有关。听完这张唱片，我心满意足地睡去，第二天醒来时才发现，最近头一次睡得这么踏实。我的内心充满了感激，一个陌生人，却带给我这样的快乐，真的太难得了。我看了一下他的名字，“孟醒”。想起昨夜听的音乐，还觉得回味无穷。又觉得这个人平时也不说话，但很有音乐品味，如果有机会跟他聊天应该挺有意思的。我想象中的情景是我们拉着手，躺在地上听音乐，应该还点着蜡烛。这个想象里没有谈恋爱或者性的成分，而是青春期才有的乐子。

我与孟醒经常有一搭没一搭地聊天，很奇怪，刚开始聊天我就发现我们有话可说，似乎很多话题都能顺畅地接下去。我们基本上都是在晚上聊天，在他下班回家后。刚开始我并不知道他是个需要三班倒的工人。他说他是东北人，还有着小镇生活留下来的爱好之一：打台球。在西方，台球算是比较上层人的爱好，然而在中国，台球往往是小镇青年的最爱。记得几年前，我坐公共汽车去北京郊区看望一些玩乐队的的朋友，路过荒凉的街，路边的台球案子那里总是聚集着几个留着非主流发型的青少年。而那迷人的绿色也是让我记忆犹新的一个亮点。我就想象着一个少年在东北小镇上打台球的样子。脸上还胖乎乎的，还是一张婴儿肥似的嘟嘟脸。

第一次见面已经是半个月之后了。那天我和一个摄影师女孩在北锣鼓巷的日料馆一起吃晚饭，她请的我。

后来我们就去了旁边的酒吧，许丽推荐的。我点了一杯鸡尾酒，她点了杯饮料。还没喝完，许丽也来了，还带着三个人，一个个子高挑打扮得光鲜亮丽的女孩，两个穿衬衫的商务男。其中一个商务男明显对我有兴趣，非让我教他写作。我说写作没法教，再说我自己还发愁不会写呢。

“她说话就这么直接，你们不要介意。”许丽笑嘻嘻地对他们说。

“没事没事，我喜欢。”那个瘦一点儿的商务男说。

这种聊天聊胜于无，反正我在柏林也够无聊的。北京的无聊是看着内容丰富实际上什么话都没有说。

一下子就到半夜了，我正准备叫辆车回家。也真巧，刚下单，我就看到孟醒给我发了条微信：你还在吗？要不然我来找你？

我立马取消了订单。半个月了，还没见过他的庐山真面目，这让我特别好奇。“赶紧来。”我说。

他来了，跟照片上一样，高大健康有点孩子气。我给了他一个拥抱，不知道是因为激动还是有点紧张，我们的脑袋“啪”一下撞到了一起。“哎呀我的相机。”尴尬之下，孟醒冒出了这么一句。“我去跟屋里的朋友打个招呼。”我跟他说。也不知道他听明白没有，反正他就一直坐在院里，根本没有进屋的意思，尽管外面有点凉。我和许丽说话的时候，从玻璃窗看到他坐在外面的椅子上玩着手机，神情有点落寞，整个人笼罩在一小片光亮里，似乎他周围的人都不存在。

“你喝什么？”我走出来，问他。

“干姜水吧。”他说他不喝酒。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我有点酒精过敏。”

“那好吧。”

我们随意聊着天，许丽和她的朋友待了一会儿就走了。我们继续待了一会儿，也打算离开了。我突然感觉有些饿。“我们去一家小店吧，我想吃抄手。”话音刚落，我就想起了缪缪。这是以前我们常来的地方。我总是想起过去的的朋友，她们与我的生活密不可分，即使她们不在我身边，我也能想起过去的点点滴滴。

路过曾经的摇滚俱乐部，我又想起了她和另外几个朋友。这是我们以前经常看演出的地方，现在这里已经搬空了，因为房租上涨，租不起了。

“给我拍张照片吧。”我说。

孟醒给我拍了几张照片。

“要不然咱们还是去另外一家店吧，那里环境好一点。”我想起我跟孟醒也不太熟，那家抄手店比较简陋，我们两个似乎还没亲密到一起在灯光下埋头吃抄手的程度。

“行啊。”他倒是很随和，没说什么别的意见，“听你的。”

深夜的咖啡馆只剩下几个人。我们坐在一张大桌子前，这也是我以前常来的地方，尤其是住在这边的时候，这里简直就像我家的客厅一样。

我点了份意大利面，孟醒点了一份早餐。这简直搞笑。半夜吃早餐。面一上我就意识到点多了，根本吃不完。孟醒的早餐倒看起来丰盛而诱人。我让他给我分了点儿。

我洗澡的时候用的是家里的大瓶家庭装洗发水和淋浴露，“汉方”产品，黑芝麻和莲花精华。也不错啊，并没有比我在柏林用的那些昂贵的有机产品差到哪儿去，而且还是专属于“中国”特色的产品。

洗澡水冲刷着我的身体，我知道我尚未恢复曾经拥有的苗条的少女般的身材，皮肤也远不如怀孕前富有弹性。而腹部的这道伤疤，则一直提醒我那些经历过的事情。我爱它，我怎么能不爱呢？若没有它，我能不能活过来都难说呢。可是别人会和我一样爱它吗？

那个男孩怎么样？

他会喜欢它吗？他会喜欢她吗？他会接受全部的她吗？

我用浴巾擦干头发上的水份，又把身体裹起来，一下子走进北京的躁热里。

我走进自己的房间，擦干头发，又开始抹眼霜、面霜和防晒霜，随后才开始给全身擦上紧肤霜，最后一步，是在下腹部那条伤痕上抹除疤霜。然后我盯着衣柜的全身镜开始仔细打量自己的身体，越看越沮丧。什么时候才能恢复原来的身材？

我参加了一个诗会，久别重逢，大家都说我跟生之前没什么区别。只有我知道，我胖了不少，还没有减完肥。似乎是得等我彻底恢复之前的身材，我才会觉得事情告一段落，我又是正常的我了。

很快，我和孟醒开始经常见面，一有时间就约出来。大部分时候都是和我的朋友们一起玩，然后再各自回家。像两个玩伴一样。我们单独在一起的时候，往往都是在吃饭。我们经常约着一起去不同的餐厅吃饭，每次我都高兴得飘飘然。一是因为饭好吃，二是身边有人陪着，而且这个人能说和我一样的语言，能聊音乐，并且不太俗。

我们都很享受和对方在一起的时间。但我们的时间并不多，孟醒要上班，我得在家里陪孩子。平时都是我妈看着孩子，她简直高兴坏了，每天都乐得合不拢嘴。

“什么时候回老家？给你姥姥烧点纸。”有天晚上，我回来后，我妈把我叫到她的房间，问我。

“过几天吧。”我随口答道。接下来愣住了，以为听错了。

“啊。你姥姥走了。”

“走了……走了？”我这才反应过来，“我姥姥去世了？”

我妈没说话。

我一下子急了，“什么时候的事，怎么不告诉我？”

“我也是后来知道的。那时候你快生了，就一直没说。”

“那后来怎么不告诉我？”

“唉，告诉你也没用，怕你着急。这不是回来了吗？去看看你姥姥。”

“嗯嗯嗯。”我生硬地支应着。

“那时候她们也没告诉我，后来不知道是谁给我发了条‘节哀’，我才知道。”

“我回屋了。”我说。

姥姥居然去世了？而且在我快生孩子之前？姥姥姥爷都算得上长寿，除了听力不太好，没有什么大的病。曾经一度我认为一切都会这样延续下去，在他们的身上，我忘记了生老病死。我一下子很后悔，后悔去年从柏林回北京我没有专门回趟老家，后悔上回回老家没和

姥姥多说话儿。还记得她用粗糙的手拉着我，问要不要给我几个钱，问我缺不缺钱花。我要给姥姥钱，姥姥根本不要，说什么都有，用不着。我妈经常跟我说姥姥对她太好了，每次她回老家，我姥姥都问她有没有什么脏了的衣服，要给她洗衣服。“你姥姥都八十多了，还要给我洗衣服！在她眼里，我们永远是孩子。我对你们这么好，也是跟你姥姥姥爷学的。”

“别怪你妈。她是为你好。”许丽给我回微信。

“我知道，我就是郁闷。”我闷闷不乐地回答她，特别想喝一杯酒。我决定走到厨房看看，冰箱里还有小半瓶老家的自酿葡萄酒。特甜的那种，不过也是酒啊。我给自己倒了一杯。

“你也该长大了，成熟一点，家长都不容易的。”许丽接着说道。

我还没回她，她下一条接着来了，“你别老这么小孩子脾气，他们都是为了你好。”

“我姥姥去世了。我妈瞒着我。我刚知道。”我给孟醒也发了条微信。

“嗯，我理解你的感受。我以前也有过类似的经历，我知道他们是为我好，不过我真的挺难接受这种做法的。”孟醒回道。

我躺在床上发愣。想到姥姥的样子，还有她的笑模样儿，觉得她还在人间。但这又怎么可能呢？姥姥已经去世半年了。我居然现在才知道。

人死之后会去哪呢？这几年，我经历了如此之多的死亡，多过了前几十年的总和。先是父亲，再是奶奶，然后是姥姥。还有克罗娜和 Nunu。我不敢想下去了……

我妈就算了，我们作为两代人，本身对生活的态度就不同。阿伦也不告诉我，作为夫妻，两个人应该互相信任，当“关键时刻”过去，他应该第一时间告诉我，但他没有。我恨不得立马爬起来给阿伦发个短信质问他，又觉得没有意义，更没有意思。两个本应该是最亲密的人，对生活却抱着完全不同的态度，除此之外我们还有什么共同点呢，真他妈值得思索。我不喜欢这样的隐瞒，有种与真实隔绝的疏离感，同时也有种不被信任感。我不希望被剥夺真实感受的权利，哪怕是痛苦，我也希望能亲自体验，而非被“保护”起来，与真实相隔离。

如果为了“保护”你而不将事实告诉你，那么结果是非常危险的。人之所以称之为人类，就是你有选择行动的能力，前提是要有知情权。活着之所以称之为活着，就是你需要亲自活。而且，即使我当时知道姥姥去世的消息，我也不会比现在更痛苦，毕竟姥姥已经 84 岁了，在睡梦中去世也是一种福份。唉，但是姥姥还没有见过馅饼，这真是种遗憾。

想起许丽说的“他们也是为你好，你别再像个小孩了”又一股憋气，冲动之下，我跳下床，把许丽给拉黑了。

姥姥死了。无论如何，死亡作为一个消息，是毫无疑问无可更改的。

而若你在很久很久以后才得知这个消息，你会不会不知如何定义你被蒙在鼓里的那段时间？死亡作为一个事实，它同时也代表着时间。这正是此事的绝对之处，死亡其实指的是在某个时间点之后生命的消失。

心乱如麻的一个晚上。

那个晚上我又做了噩梦。被惊醒后很久，我才慢慢意识到我身处何处。一丝光线透过没有拉严实的窗帘透进屋里，是对面楼上的探照灯。我扯了把帘子，接着睡去。

醒来已经是下午，听着客厅里传来电视的声音，我一下子放松下来。已经有太长时间没有听到电视里的声音了，我也不会看，但听着就觉得很放松。我发现我是想听到“汉语”的声音，

其实我并没有听进去，它就像流水一样在我耳膜中流动，哪怕断断续续地听着，也觉得很舒服。睡了一觉后，我在心里已经原谅了他们。你只能按你自己的信仰去活，却没有办法要求别人与你同样的价值观和生活理念。哎呀，趁许丽没发现我给她拉黑，赶紧给她解除“黑名单”吧。

也不知道许丽有没有发现当晚我的情绪波动，她没什么反应，我也没再给她发信息。

我得写一篇专栏，已经拖了好几天了，吴宁已经问过我一次何时交稿。我打开了文档，满腔的话又不知从何写起。我既不想把真正的感受写进专栏里，又不想写违心的话。发了一会儿呆，我决定出门游个泳。游泳馆已经涨到九十八一次了，我从自动取款机里取了三百块钱。游泳的时候感觉最好，这时候可以很放松，有时候会神游外空，有时候会想到一些特别美好的事儿。也就是这短短的几十分钟里，无忧无虑，什么都不用想。

出了游泳馆，我借着这股劲儿，打算去逛逛附近的商场。这是家中档次的商场，没什么大牌，只有几家连锁店，比如优衣库和无印良品。我不急不忙地逛了逛这两家店，顺手买了几根圆珠笔和一袋饼干。

我路过水果店，又进去买了斤梨。我贪婪地看着路上的行人、路边的指示牌、设计艳俗而常见的店面、服务员……以前我忽略和忽视的，恰恰是现在我倍感珍惜的。回到北京，就是回到一个安全而熟悉的地方，我的整个身体都放松下来，每个毛孔都怡然自得。如果时间能停住就好了，就停在现在，就停在此时，再也别往前走了，再也别有“以后”了。

孟醒约我在鼓楼吃饭，他问我有没有来过这一家，我说很早以前来过，现在不知道变成什么样了。

出了地安门地铁站，路边的墙上贴满新一轮的标语，我读了几句，发现它们的共同点在于押韵。

“姑娘，小心梯子！”

一进公厕，旁边就有个保洁阿姨在旁边提醒了我一句。

“打扫卫生呢？”

“是啊，这不是架梯子了吗？你从旁边过小心点儿，我就怕磕着人。”

“哦，没事儿，我看着呢。”

出了门，我又跟阿姨说了句“再见”，这才想到，这种轻松随意的对话跟柏林从来没有过。

跟孟醒在一起，我很快就恢复了一种“文艺青年”的状态，看什么都饶有兴味，跟周围环境既融洽又游离在外。吃着饭，我说我要躺一会儿。他说你躺吧。我就躺在沙发上。他去书架取了本画册。我躺了一会儿，也去拿了本书。

“北京这两年发展得太快了，出门都不用带钱了。你不知道柏林有许多店只能付现金，根本不能刷卡，而且 ATM 也不像国内这样联网，如果你不在自己银行的 ATM 取款，手续费就很高。”我跟许丽抱怨道。

“现在北京也很贵的。”她不紧不慢地说。

“那也没有柏林贵啊，柏林的菜特别贵，还不好吃。”

“现在北京要想吃好一点，人均都二百了。”

“我来北京了，晚上出来玩吗？”葡萄给我发来短信。

“好啊。”他常来北京，都是出差。每次只要我在，我都会出来跟他见面。

“那我约着桔子一起。他说想吃烤串。”桔子跟他一样，做的是娱乐。

我们三个聚上的时候已经晚上十点了。“雕刻时光”还营业。我叫了瓶红酒。“哎，我送你一支笔。”我从包里拿出两支笔，“一支给你的，一支给桔子。”

“这是什么特殊纪念吗？”葡萄接过笔，转着。  
“没，我就是买多了。”  
“哈哈，你太逗了。我还以为你送我笔是让我写日记呢。”  
“我饿了。”桔子说。  
“那一会儿去吃。楼下就有。”  
“我想吃烤串。”  
“那东西不卫生。”  
“可我就想吃。”  
“——吃！”

我跟他们说，最近我喜欢上了一个男孩，我们老约会。

“叫他来啊。”他们异口同声。  
“可现在这点儿，”我犹豫一下，“叫来合适吗？”  
“叫吧，”葡萄鼓动我，“正好看看他的诚意。”  
“可那样就显得我太没诚意了。”  
“兴许他正等着你叫呢。”桔子说。  
“那好吧。”我给孟醒发了个短信，问他来不来，这边有两个朋友。  
“好啊，我过来。”

他来的时候我已经把帐结完了，我们三个人正在喝那瓶红酒。

我们在楼下的大排档吃烤串，孟醒几乎没吃这些食物，按我这几天对他的了解，他对这种味道浓烈的中国小吃没什么兴趣。桔子倒是吃得兴高采烈。

我有点醉意，和孟醒说话的时候不小心把唾沫溅到了他脸上。他稍微愣了一下，但没有伸手去擦，就像什么都没有发生一样。我也愣了一下，心下尴尬万分，我也假装一切都没有发生。吃完饭，大家意犹未尽，都说要去散散步。我说带他们去附近的河边走走。我们一路说话，一路到了河边。我和葡萄一直在说些旧人旧事，包括我们共同认识的上海朋友，还有我曾经的那些短暂情人以及兔子。那天晚上天气晴朗，天上还飘着白云，是个完美的散步之夜。上一次与葡萄半夜散步，是很多年前在上海，我们坐在复兴公园里，无忧无虑。凌晨一点半，我们才散。各自叫了辆出租车。

在出租车上，我给孟醒发了条短信，“今天晚上真高兴。”

“你喜欢我吗？”我又问。  
“喜欢啊。”  
“是像朋友一样喜欢吗？”我又问。  
“反正跟你在一起很快乐，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定义，就是很高兴在一起玩。”  
“那就一起玩！”我笑着回道。

那天我们看过一场话剧后，两个人沿着三里屯走了好久，最后打车去了安定门。到了安定门，我们又沿着河边走了很久。谁都没说要先回家，孟醒提议说去附近一家酒吧，说那里很安静。夜晚的北京，处处是回忆，处处是过去。我扫了一眼身边的孟醒，他的侧脸在灯光下忽明忽暗，孟醒愿意了解我吗？我要和他倾诉我所有的经历吗？

那家酒吧隐藏在鼓楼东大街街边的一个四合院里。那天晚上有月亮。看着月亮从平房上浮起来。我点了一杯单一麦芽威士忌，跟他说我在欧洲大部分时候都在喝葡萄酒，很少喝威士忌。我舒服地盘起腿，点了一支烟。幸好我们坐在院里，可以抽烟。旁边有一桌男女也正在嬉笑打闹，角落里有一对正在谈恋爱。

我向他伸出一只手，他愣了一下。我说，我想拉拉你的手。他把手放进我的手里，说，看你的姿势，我还以为你要管我要一个什么东西呢。

我不管你要什么东西。我说。我想拉拉你的手。孟醒就让我拉着手。很快，我的手心就沁出

了汗。不知道是因为紧张还是因为天气太热，或者是因为产后身体还未恢复好。我很容易就感到疲惫，尤其是在天气越来越热的北京。转眼已经是六月了。

只握了一分钟，我就松了手。

我又要了一杯威士忌。

出了酒吧，我们往鼓楼的方向走。都想再多待一会，尽管又已经是后半夜了。鼓楼东大街的路灯也没有那么亮了，路边的店铺大部分都已经关门，只有几家营业到后半夜的店还开着。本来那晚我想早些回家，但与此同时，我又抗拒回家。回家，就意味着回归日常生活。而不回家，和孟醒在一起，就是曾经的那个我。那个我更熟悉的我。

“一会儿到鼓楼，我可以再拉着你的手吗？”我鼓足勇气说出这句话。他会怎么想我呢？

“现在就可以。”孟醒拉起我的手。

我们就这么拉着手，慢慢地向鼓楼走去。我感觉到我的心跳很剧烈，像个没怎么谈过恋爱的小女生。我甚至想依偎在他怀里。钟鼓楼广场，没有人，到处都是摄像头。即使这样，我依然觉得很浪漫。我们拉着手，完全不知道什么时候，已经开始依偎在了一起。“嗯，你很香。”孟醒闻着我的头发。我吻上了他的唇，很软。夜晚的鼓楼耸立在我们的身后。那时我忘了一切。我不想放开他的嘴唇。感觉就像以前没有吻过人一样。也像是终于接到了吻。像是吻到了爱情一样。之前很多年，我忘了爱情的滋味。我遇到过理解、欣赏、崇拜、关怀，但这些都不是爱情。眼前的这个人，这个人爱情吗？哎呀，以后该怎么办啊？刚想到这儿，我就强迫自己打住。拥有这样一个夜晚，还不满足吗？别想今后、明天、未来之类的了。

无与伦比。我想起这四个字。

我们站在路边打车，开过十几辆空车，我们都没舍得分开。最后，我终于坐上了一辆车，在路上，我收到他的短信：“我该送你回家的。”

“上帝说，要有光。于是就有了光。”

光一亮，这间屋里灰尘看得清清楚楚，同时，我也看到了所有被忽略了的美好。

我躺在地上，戴着耳机，听着音乐，我闭着双眼，用我的感官尽力感受着，我知道它殊为难得，像天启。所以我爱上了这个给了我这个机会，让我重新体会到这种感觉的人。

其实是你自己给自己机会。

十三岁半那年，我喜欢上了同校高中部的一个男生。他也住我们院儿。高大、喜欢踢足球，比我大三岁。我上初二。他上高二。那时候这就算是很不可思议的恋情了。大多数情况都是喜欢同龄人，哪怕是外校的。喜欢一个比自己大三岁的男孩，大家都觉得有点不可思议呢。我那时候喜欢的就都是才子，或者是体育健将。我喜欢浑身充满能量的又随和的人。有很多坏孩子喜欢我，可是我对他们没有什么非分之想。现在想起来，我真是天生的圣母。

后来那个男孩把我甩了，我郁郁寡欢了很长一段时间。再后来，他搬到了附近另外一个军队大院，更大、设施更好的一个，门口有警卫，进门需要登记。说来也怪，只离着十分钟的距离，我再也没有碰到过他。

后来我也喜欢过许多男生，有些我记不清了，有些固执得留在我的记忆里。那些如同噩梦般的失恋经历，让我发誓以后尽量避免再出现这种情况。我慢慢训练自己，反应迟钝一些、感受力弱一些，不要冲动，不要偏激，于此同时，怦然心动的瞬间也减少了。我不再睹月思人，不再见花流泪。

要活下去，就要学会麻木自己。可要想真正地活着，就必须重新恢复那种对生命的感受力，哪怕它再让你痛不欲生，你都得相信自己，相信本能。经过这么多年，你应该已经学会了自控，起码你不会再任由情绪泛滥从而进入自我毁灭。

第二天下午，我觉得浑身不舒服。全身发痒，不知道是不是酒精过敏。痒没有停，反而愈演愈烈，直到半夜我受不了了，下载了一个上门送药的APP，买了一盒抗过敏药。送药的小青年把药送到了楼下，又骑着电动车走了。拆开一看，还送了一个铁皮小青蛙。我用水把药吞



下，很快痒就停止了。

我在楼下路边看到一朵小小的紫色牵牛花，我被它吸引住了。牵牛花，又名喇叭花，一种普通的、甚至过于普通的花，它随处可见，不珍贵也不稀有。在北方农村，它简直就像野草一样常见。粉色的、白色的、紫色的，爬满墙，或攀附在别的什么植物上面。而这个早晨，当我目睹一朵牵牛花心有触动时，我发现我的原始天性依然存在，它在风中微微颤动，简直就像被我忽视了的心。

和他在一起，我的所有感官完全打开，情感变得细腻，乃至都到了容易受伤的程度。事物都呈现出它们本来的面目，像一片叶子上的脉络般清晰、纤毫毕现。我这才意识到这么多年，我一直都在克制压抑着自己的敏感和情绪化的一面，一直在试图让自己的感受力变得粗糙。因为我意识到少年时期的那种面对和处理问题的方式无法持续下去，那时候的我太容易崩溃、太追求完美主义。强大的感受力是我与生俱来的能力，让我快乐，也让我痛苦。我的情绪犹如大海的潮汐，汹涌澎湃，席卷一切，甚至包括自己。

“什么时候回老家？”吃饭时，我妈催道。

“就这两天吧。”我说。

一直说要回趟老家，让老人看看孩子。因为认识了孟醒，才一拖再拖。眼看着就要月中了，天也越来越热，真得回去了，再不回去也说不过去了。

我们决定坐高铁，“什么都不用操心，你妹和你小姨说要开车上潍坊去接咱们，我说别折腾了，她们也忙，来一个人就行，估计是你妹来。”

走之前，我跟孟醒约着去吃一顿早午餐。听说东边有一家有机餐厅的早午餐不错，我早就想试试了，一直都懒得去。如果不是他，我才不去呢，离得太远了，都快要到机场了。

大早晨的我就起来了，天简直太热了，早晨我就被热醒了。我到的时候，孟醒早到了，正站在餐厅门口等我呢。我笑着快步走过去，旁边桌上的两个女孩看了我一眼，我从她们那不带什么善意的眼神里猜测她们不是我的同类。天真的太热了，但我想抽烟，所以还是坐在了外面。

我们各自点了餐，我又点了一杯鲜榨果汁和一杯咖啡。和他在一起吃饭，我每次都会尽情地点自己想吃的东西，哪怕吃不完。也有可能是在国外待久了，苦着了，看到什么好吃的都想尝一尝。

上菜前，孟醒从书包里掏出一本画册，说这是送给你的礼物。我一看，正是我最近很喜欢的一位摄影师的作品。

趁我不注意，他又给我拍了几张照片。我真怕看到那些照片，镜头离得这么近，我的一切表情一切瑕疵一切内心都会暴露无遗吧？

“中国的饮食就是丰富啊。”上菜了，我拿起刀叉，感慨道。

“多吃。”他简单扼要地说。

我“扑哧”一下笑了，“你真逗。”

“啊？不逗啊？”

“我觉得逗。”

抽烟时，我走到另一侧无人的座椅区，不想打扰到别人。阳光洒在我身上和脸上，空气略有点发闷，其实这几天天气都不错，没什么霾，能见度很高。

吃完饭，我说要去趟附近的外国超市买两罐奶粉。孟醒陪着我，在闷热的街上我一直忍不住流汗。终于找到了那家超市，狭小拥挤的超市里人还不少，走上楼梯，我才发现奶粉在这里，只剩下了三罐，价格比柏林要贵出一半。我拿了两罐。刷卡时一度我担心刷不出钱，幸好钱还够。刚付了奶粉钱，手机就震动了一下，提醒我卡里还有 158 块钱的余额。

买完奶粉，孟醒说想去喝一杯，有家他朋友开的酒吧在附近，但是他没去过。我们过马路的时候看见一家酒吧，正好就是他想去的那家。一进门他就看见一个他的朋友正坐在那里，两

人聊起来。这时候有个人喊了我的名字。一看，居然是好几年没联系的小秋。上次见她还是和李灵在一起。我们不可避免地聊起了李灵。她说也跟她好久没见了，李灵把她也删了。我说我很想她。她说她也是。然后我们沉默下来。

从酒吧出来，我们又去了家茶行，根据我妈的嘱咐，我给二姨父、三姨父、四姨父和小姨父买了点茶叶。

中国 山东

坐高铁时，济南郊外，一片片连接不断的丑陋的高楼挡住了我们的视线，简直像一座座墓碑。这都是些新修的楼，大部分还在修建中。灰色的楼、灰色的天空，让人压抑不已。

我妹开着车，在车站接我们。她穿了件牛仔背带裤，看起来青春活泼，她欣喜地抱过馅饼，逗着他，馅饼一点也不怕生，我妈和我坐在后排。

我们先到了二姨家。我妈和我二姨说着话，我想和我妹妹聊聊天，就说咱们出去走走吧。我们一人拿了一只苹果，一起走出去。天上飘着朵朵白云，天色蔚蓝明亮。我们随地坐在路边，看下面路上有几个穿校服的孩子骑自行车而过。我抽了根烟，问她要不要。她说不要，说现在不抽了，呛得嗓子疼。

一家人都聚在舅舅家，亲戚们放下活计，全来了。他们见到馅饼都很欢喜，抢着抱他，还说什么起名叫“馅饼”啊，不好听。我就只是笑，馅饼也不怕生，大家都乐得要命。

上厕所时，我起身的时候手机不小心从裙子兜里掉了下来，砸在了大理石的地板上，屏幕碎得一塌糊涂。

晚上，我妈带馅饼睡在舅舅家，我说要睡我妹家。我妹家的条件好点儿，洗澡也方便。

那个晚上我睡得特别踏实。直到我妹早晨敲门。我抬头一看时钟，七点半。今天我们要一起去摘樱桃。洗脸刷牙时听到窗外小鸟唧唧，心里既踏实又喜悦，就像小时候一样。我有多久没有这么开心了？上一次这么开心还是我结婚以前了。

我妹稳稳地开着车，我说我都快忘了手动挡怎么开了，现在只会开自动挡的了。她笑，说姐你练练就好了，刚开始我也害怕开。车开了五分钟，她停在路边的早点摊前，早点摊旁边，放着两张小桌子，几把小凳子，正有人坐在那里吃着早点。我跟着下了车，她对卖东西的男人说，要五个炸油饼。我看着吃早点的人发呆，在这儿生活也不错啊，每天早晨吃早点。如果我从来没到北京、从来没出国，我会不会正过着这样的日子？我是多么渴望能在这里生活啊，回到自己熟悉的地方，再也不用担心受怕。有太多更复杂更本质的问题，我已不想再思考，累了。如果在这里，找份工作，教教英语，或者去幼儿园当个老师，也挺好的。平时挣的钱够花，就行了。

车子开上一条土路，路两边是一片片金黄色的麦田。又拐了几个弯，很快就到了樱桃园。樱桃园边上有座小砖房，是供休息和放杂物用的，炕上放满了衣服，土墙上挂了面破了一半的镜子和一排挂钩，挂着包和外套。

“换衣服吧。”我妹说。

我换上一条以前送给她的牛仔裤，又穿了一件海军蓝的作训服，这也是很多年前我的朋友送给我的衣服，我留在老家，正好这次干活穿。

我又对着已经破了的镜子，自拍了几张。什么角度才好看呢？我想拍出一种即将参加劳动的自豪感，还有一种无忧无虑的快乐感。我试了好几个角度，怕在这里耽误太多时间，才放下了手机。

二姨和二姨父已经忙活了好几个小时了。

阳光透过樱桃树的叶子漏下，我爬上梯子，把樱桃摘下来放进篮子里。没一会儿，就累得腰酸背疼。

“姐，你戴上吧，别晒着。”我妹递过来一条黄绿相间的纱巾。我把纱巾围在头上，继续摘樱桃。筐满了以后，我们就一起抬着，把樱桃倒在小屋旁边的地上。回头樱桃就从这里装箱，打包发送到市场。这樱桃又大又甜，根本吃得停不下来。我们一边吃樱桃，我一边说干脆我帮你卖樱桃吧，你说多少钱，我问问我朋友圈和微博上有没有人买。而且，我还可以附送一张手写的诗。

2016 □ 6 □ 5 □

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

□ □ □ □ □ “ □ □ □ □ ” □

□ □

□ □ □

今天妹妹带我去摘野桑葚，她把车停在一个村子的路边，我们三个人一人打一把伞，向地里走去。农舍都是我小时候熟悉的样子，门口贴着的春联依然簇新。很多都大门紧锁，看起来很久没人住过了。满目所及一片色彩斑斓，绿色的树、红瓦房、远处的田野和山脉。路两边都是桑葚树，我们边摘边吃，手指很快被染成了深紫色。天上飘着懒洋洋的白云。风吹弯了草，野花四散。不时有农民驾着农用车驶过。路边种的是花生、葡萄，坡里视野一览无余。田野上的杏树结满了果实，沉重而饱满，像一幅美丽的画。我赶紧喊我妹过去，我给她和我外甥拍了几张照片。

到了给姥姥上坟的日子了。

“你姥姥一辈子没跟你姥爷吵过架，他们这一辈子啊，用那两个字说，叫‘和谐’。”我妈妈边走边念叨。

“你不是说我姥姥跟我姥爷是私奔的吗？快给我讲讲吧。”

“这个你三姨知道。”我妈把三姨喊过来。

“你姥爷啊，跟你姥姥一辈子没吵过架、没红过脸。那时候不是媒妁之言吗？他们不是，他们是自己认识的，两个人看上了。当时你姥爷家里穷，原来家里也富过，后来也不知道怎么回事，你太姥爷这一辈就开始没落了，有一天你太姥爷病了，怎么也治不好，把地卖了，牛也卖了，最后病也没治好就死了。你太姥姥只好上人家去干活，你姥爷没人管，东一家西一家吃饭，跟个孤儿似的。你姥姥家有钱，他们的事家里都不同意，嫌你姥爷家穷啊，怕你姥姥跟着吃苦。赶上那阵反右，你姥爷还被打成了右派，他这个气啊，眼睛气瞎了，你姥姥给他上河里抓鱼治眼睛，后来治好了。他们当时没跟家里说，自己出门的时候遇到了，成了亲。用你姥姥的话说，不后悔，别人都不对心思，就你姥爷对心思。”

“可不是。”

“就是说啊。”几个姨感慨着。

“你太姥姥啊，手特别巧，又爱干净，一辈子都整整齐齐干干净净的，到老了内裤什么也不让我们洗，非要自己洗。你太姥姥的样貌出众，十里八里没她好看的，招待人、持家、针线活儿，样样强，没一样次的。她那手针线活儿，我们姊妹几个没一个传下的。你们这辈儿我看也没有啊。”三姨又说道。

“是啊，咱姥姥手真巧。”四姨也啧啧称赞。

2016 □ 6 □ 6 □

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

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





“有吗？”我无话可说了，只好笑起来。

夜黑得透明，天上闪着星星。一眨一眨的，我简直想一直盯着它们看。

“哎，以后有机会还是回来吧。”冬明又跟我旧话重提。

“嗯。”我叹了口气，“是啊。还是回来的好。回来有亲人。”

我妹和我小姨一起，开着车把我妈、我和馅饼送到了潍坊车站。我们路过无数高楼，路过路边的行人，路边形形色色的商店和小铺，我一眨不眨地看着窗外，怎么看怎么好看，我怎么也看不够。等她们停车时，我先去麦当劳给她们一人买了一份早餐，给我自己也买了杯咖啡。小姑娘服务态度特别好，我谢过她，走出门，在路边等着她们。心里爱着一个人的感觉就是无论做什么都充满喜悦，所有日常小事变得充满乐趣，一点儿也不累。我妹和小姨又开着车回去了。我和我妈一人抱着孩子，一人拿着婴儿安全座椅，两个人就这样上了高铁。

回北京后，休息了两天，我和孟醒约着去了上海。是早班飞机。我很少大早晨地去机场。我不嫌累地坐了机场大巴，这份辗转也应该是旅行的一部分。更何况我是那么想接近人，看着黑头发黄皮肤的国人我就觉得踏实和亲切。我觉得我像个微服私访的隐身人，混迹在一大帮陌生人中间，感受着种种此前被我忽视的细微之处。

又见到了葡萄。葡萄说，我发现你又快乐了。就像你以前和兔子在一起一样。你和孟醒在一起，真像两个孩子。

我是很久没有这种感觉了。似乎又年轻了。

是啊，我总是想起你和兔子在一起的样子。

我也不知道以后会怎么样。我对葡萄说。

是啊。就先这样吧。他说。

我们在上海，每天的主题就是吃饭。从早吃到晚。好在这在上海根本不是什么问题，上海的饭馆太多了，从中式到西式，应有尽有，根本吃不过来。

有一次我说了请他，结果刷不出来卡。我心惊肉跳，孟醒走过来把卡刷了，我脸红了。他说这有什么呀，没事儿的。

他又送给我一本书，是我曾经提起过的前苏联现在属于乌克兰的摄影师 Boris Mikhailov 的画册。他拍的都是他居住的城镇的人，是乌克兰的一个小镇，比东北还东北，边远、穷，这里的人们也没啥未来可言，可是照片上的那些年轻人都在咧嘴笑着，很快乐的样子。

“你看他们的脸上的表情，多快乐呀！”

回到北京，连续几天都是干燥、酷热的天气，是典型的夏天北京。很奇怪天上还有云。

“哎，明明，快过来。”我妈跟我弟的屋里兴奋地喊道。

我过去，“怎么了？”

“你有没有发现，宝宝屁股后面有个胎记啊？是颗桃心！还是你弟先发现的。”

果然，在馅饼的屁股上，有一块青色的胎记，是桃心形状。我想起以前阿伦跟我说过，很多欧亚混血儿身上都会有胎记。

我抱起宝宝：“俺宝宝真会长！”

“你说说，这么长时间了还真没发现。”我妈笑。